

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工业新城生产服务中心工程-综合服务楼（110kV 长塘站 10kV 北组团线#6 杆至#11 杆线路迁改）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监理单位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对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工业新城生产服务中心工程-综合服务楼（110kV 长塘站 10kV 北组团线#6 杆至#11 杆线路迁改）进行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工程位于台山市工业新城。建设规模：将 10kV 北组团线#6 杆至#11 杆线路搬迁改造。工程总投资暂估为¥3979688.73 元，工程建安费暂定¥3551178.32 元。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验收等监理工作。

服务要求：

1、对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控制（四控制），合同、信息管理（二管理），组织协调（一协调）全方位的监理。

2、监理企业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9）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为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巡查和监督工程质量安全等。

3、监理单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对施工阶段出现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

4、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其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专业。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均为电力工程专业）

5、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项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9）和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工业新城。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工业新城生产服务中心工程-综合服务楼(110kV 长塘站 10kV 北组团线#6 杆至#11 杆线路迁改)项目总投资（建安费）约：3551178.32 元。

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 79688.44 元）本工程的施工结算价*2.244%（费率）。说明：以建安费为基准价，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20%计算监理费暂定价为 79688.44 元，费率为 2.244%，暂定价及费率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费用最终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期结束为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